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3年10月16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有否任何人因未能就以共同業權形式擁有的物業提供輔證文件而致其就該物業提出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貸款計劃”)申請被拒絕。例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共同業主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b) 研究如何協助負資產業主向貸款計劃申請25萬元以上的貸款，原因是，該等申請人須就其擁有的物業簽立法定押記，並將押記登記在該物業的業權記錄上，或提供由銀行簽發的保證書；
- (c) 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如何根據“無所損益”原則就貸款計劃釐定貸款利率，亦告知處理拖欠還款個案所需的資源是否計算在內；
- (d) 鑒於申請貸款計劃免息貸款的低收入類別借款人必須呈交入息證明及銀行帳戶等輔證文件(貸款計劃申請表第4頁)，考慮此等文件能否由註冊社會工作者為支持有關申請而發出的介紹信代替；
- (e) 提供截至2003年7月為止，當局所接獲因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而提出的貸款申請，其宗數及所佔比率；
- (f) 澄清《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擬議第39B(1)條所提述的條文，是否全都與樓宇安全有關。部分委員對違反擬議第39B條所訂罪行會招致嚴厲懲罰，表示關注；
- (g) 確實表明如任何人因送達業主立案法團的命令而感到受屈，是否可向根據《建築物條例》委任的建築物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 (h) 對於個別業主因業主立案法團就所獲送達命令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同時亦有真正困難的情況，研究有何解決方法；
- (i) 解釋若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因遵從法定命令而產生糾紛，建築事務監督會否在糾紛得以和解前採取執法行動；及
- (j) 說明若業主是一間公司，誰人須就阻礙業主立案法團行事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3日